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6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6），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于 2019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456,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购买的最高价为 8.80 元/股，购买的最

低价为 7.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9,984,902.18 元（含交易费用）。

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9,536,556 股的 25%；

3、公司回购总金额已接近回购报告书中的金额上限，公司后续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